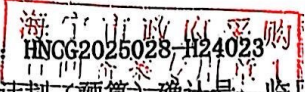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HNCG2025028-H2402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2412 号
预算金额: 29865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嘉兴市正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28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多媒体一体机设备。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 292050.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 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 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款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 经审核无误后, 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多媒体一体机	鸿合	HD-65F1	详见附件	33	套	8850
合 计（人民币小写）：292050.00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交付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整个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6年原厂质保服务，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5.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做相应的补偿。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5.3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5.4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5.5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海宁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人民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霞杨
联系人: 霞杨
联系电话: 1358642242

乙方(盖章): 嘉兴市正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汉帛路60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燕
联系人: 陈燕
联系电话: 182683691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文苑支行
账号: 120408590900085023

日期: 二〇二 5 年 7 月 14 日

日期: 二〇二 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 1、外观：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15mm。
- 2、转角：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
- 3、显示：整机屏幕采用65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3840*2160分辨率，支持4K@60Hz显示，显示比例16:9，灰度分辨等级≥256灰阶。
- 4、玻璃：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4mm，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
- 5、摄像头：整机摄像头采用卡通设计，外观颜色与整机颜色保持一致，保证与整机协调统一；整机支持独立摄像头，像素≥1300W，支持4K视频输出，视场角≥120°。
- 6、麦克风：摄像头内置双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 7、扬声器：整机内置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2*10W，背朝向低音≥20W，额定总功率≥ 40W。
- 8、扬声器网布：整机的内置扬声器采用覆盖式透声布，防止异物进入扬声器。
- 9、无线网络：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即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WIFI支持2.4G/5G频段；支持版本Wi-Fi6，满足IEEE 802.11 a/b/g/n/ac/ax标准。
- 10、蓝牙：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2标准。
- 11、NFC：整机内置NFC读卡模块；整机支持识别带NFC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NFC读卡区域，可以实现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
- 12、多功能按键：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默认情况下用户可以一键打开相机，相机录像过程中，再次点击录像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通过长按该按键，用户可以将window系统中已安装的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再次点击按键，可退出快捷按键关联的软件。
- 13、智能调光开启自动节能后，整机根据感应不同光照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 14、低蓝光：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
- 15、护眼模式：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
- 16、纸质护眼模式：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PC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
- 17、画屏模式：整机支持画屏模式，画屏模式开启后，整机gamma曲线在50%灰度以上亮度变暗。
- 18、图像模式：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
- 19、中控菜单：整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均可调出全通道触摸中控设置菜单，中控菜单具备声音、图像、设置、缩放以及亮度设置模块，其中支持开启/关闭自动节能和护眼模式。
- 20、安装调制：包括每个点的电源点位级弱电布线，弱点每个点采用模块形式，非直接水晶头。地板下走线按直角形式。强电接线板采用直插方式，非电源线对接方式。包含壁装支架

